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2 月 3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言人：副署長葉自強

連絡電話：02-26332528

行政執行真體貼 多元繳款真方便

為提升服務品質與民眾繳納意願，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持續推動多元繳款措施，使義務人繳納案款更加方便、迅速。義務人收到行政執分署傳繳通知書，可依案件類型自行選擇下列最適合自己的方式繳款，部分案件更可以免出門在家繳款。上班期間可選擇 1 至 4 之方式；非上班期間（假日、春節期間）可選擇 1 至 2 之方式繳款。

1、便利超商繳款

滯欠國稅（如綜合所得稅、營業稅等）、地方稅（如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等）、健保費、勞保費及勞退金、環保罰鍰、國道通行費（ETC）、交通違規罰鍰及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含衍生罰鍰），應納金額在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下者，可持印有超商繳款條碼之傳繳通知書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 OK 等四大便利超商全國門市繳款。

2、虛擬帳號繳款

義務人收到的傳繳通知書印有個案專屬虛擬帳號者，除可至四大便利超商繳款（應納金額 3 萬元以下），亦

可使用全國 ATM 直接繳款，甚至不用出門，隨時隨地可透過網路銀行、網銀 APP（應納金額 20 萬元以下）快速繳納，不受時空限制，省時更便利。

3、現場繳款（含信用卡及行動支付）

不限案件類型，應納金額無上限，民眾可至傳繳通知書上所載執行分署現場繳款；持有信用卡的義務人，於持卡人信用額度內，亦得臨櫃刷卡或用行動支付（如臺灣 Pay、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等）繳納案款。

4、郵局或代收金融機構

滯納健保費、勞保費及勞退金、環保罰鍰案件，不限應納金額，可持傳繳通知書至中華郵政各地郵局或代收金融機構（如銀行、農會）繳款；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其衍生之罰鍰案件可持傳繳通知書至各地郵局繳款。

又各分署自 110 年 6 月 8 日起，全面提供「線上回傳繳款證明」服務，義務人繳納案款後，可至分署網站逕以電子郵件將繳款證明電子檔或照片回傳至分署之專用信箱，各分署將由專人協助辦理撤銷執行命令等事宜，義務人無須到分署現場處理或外出郵寄、傳真，省時又方便，請義務人多加利用。

行政執行署提醒民眾，收到執行分署傳繳通知書，對欠繳案由或金額如有疑義，可依通知書正面「移送機關」欄內所載聯絡方式洽詢移送機關；如想瞭解詳細繳款方式及其手續

費用，或欲申請分期繳納，則可撥打「應到處所」欄內所載執行分署之電話進一步諮詢，切勿置之不理，以免財產遭受強制執行，影響自身權益。

超商繳款
限3萬元以下

信用卡支付

行動支付

虛擬帳號

請多加利用
線上回傳
繳款證明服務

**多元繳款好便民
一指回傳真省力**

各類案件繳款方式
請詳閱傳繳通知書
背面說明文字
或逕洽執行分署查詢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關心您